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47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補正聲請人A 0 1 委任代理人A 0 2 辦理本件拋棄繼承之委任狀(須由A 0 1 本人親自簽章)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